

关爱基金福利小组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2年10月25日

记录摘要

关爱基金福利小组委员会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举行第八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1. 委员备悉「向工厂大厦内劏房的居民发放搬迁津贴」项目的进度报告。屋宇署至今已巡查 30 多幢工业楼宇内的劏房，并就 7 幢工业楼宇内的劏房个案采取执法行动。而截至 9 月底，署方已向 100 户受影响的合资格住户发放 243,100 元的津贴。
2. 就社会福利署（社署）负责推行的援助项目，委员备悉：
 - 社署已就「为正在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学习训练津贴」）及「为领取综援的租者置其屋住户提供津贴」（「租置住户津贴」）两个项目完成成效检讨工作，及正研究将两个项目「恒常化」的方案；
 - 社署已就以下 3 个项目制定成效检讨方案：「为低收入长者提供家居清洁及陪诊服务津贴」（「家居清洁及陪诊津贴」）项目；「为严重残疾人士提供特别护理津贴」（「特别护理津贴」）项目；及「为居于私人楼宇的综合社会保障援助住户提供津贴」项目。
 - 「学习训练津贴」项目已获督导委员会通过延续项目及接受新一轮的申请，并将「指定日期」更改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合资格儿童可获资助训练服务最长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3. 委员支持：

- 延续「家居清洁及陪诊津贴」项目，接受新一轮申请及上调最高的津贴额，合资格长者可获资助的服务最长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
 - 延续「特别护理津贴」项目，向合资格的人士发放不多于 12 个月的津贴及将「指定日期」更改为 2012 年 7 月 31 日，以及放宽有关指定家庭入息上限及「同住家庭成员」的规定。
4. 委员备悉「为低收入家庭的小学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贴」项目的进度报告，以及教育局正研究将项目纳入恒常资助的建议及安排。
 5. 委员备悉「为租住私楼长者提供津贴」项目的进度报告，截至 10 月中，基金秘书处共接获近 1 700 份申请，并已向经核实符合资格约 1 380 户（共约 1 720 人）发放津贴。另外，独立顾问现正就检讨项目的方法和须搜集的数据等方面进行研究，从而向秘书处提供意见。
 6. 委员备悉「为居住环境恶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贴」的进度报告，及协助推行项目标机构 / 小区服务单位就项目受惠资格的意见。申请情况踊跃，在首两星期，各小区服务单位共收到近 3 800 份申请，秘书处的电话热线亦在首两星期收到超过 4 100 宗查询。委员同意当秘书处有足够数据以估计合资格的住户数目及所需增加的拨款时，可向督导委员会提交修订拨款预算建议。
 7. 委员备悉社署为南丫岛附近撞船事故受灾人士和其家属提供的支持及跟进工作。由于受灾家庭暂时已得到适切的支持，有委员建议基金可考虑预留资源，就这些家庭在将来如有长远需要时作出适当的援助。